

##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职工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张琦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张琦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张琦女士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及监事会对张琦女士在任职职工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张琦女士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截至本公告日，张琦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0001%（1000股），离职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管理。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琦女士的离任将导致公司职工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辞职报告自补选新的职工监事后方能生效。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组织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推选威海晶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4日

## 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戚海晶女士个人简历

戚海晶，女，出生于 1984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中级会计职称。自 2013 年起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拥有 15 年基层工作经验，曾任本公司总账会计职务。现任公司财务会计科科长职务。

戚海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